

契丹世選攷

陳述

(壹) 緒言

世選之法，契丹建國前之舊制，終一代不廢，蒙古亦用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廿七）遼官世選之例條：『遼初功臣無世襲，而有世選之例。蓋世襲則聽其子孫自爲承襲；世選則於其子孫內，量材授之。興宗詔世選之官，從各部耆舊擇材能者用之（按此見興宗紀重熙十六年二月辛酉）。是也。其高下亦有等差。外戚表序云，后族蕭氏世預北宰相之選，按遼本紀太祖四年以后兄蕭達魯（原注舊名阿布奔，戊戌集益學社校刻本）。爲北府宰相，后族爲相自此始。（按此見七月戊子朔。后兄實作蕭敵魯）。然蕭塔喇噶（原注舊名塔刺葛按父爲蕭塔列葛，非塔刺葛）傳，其祖當安祿山來攻時，戰敗之，爲北府宰相，世預其選。則世選官本契丹舊制，不自遼太祖始也』。謹案：世選之法，施用頗久，而其範圍亦較廣，試就甌北先生之臆義，約略詮釋於次，牽強附會，幸大雅無吝教誨。

(貳) 官吏之世選

甲 南北面

遼代官制，與別朝未同，遼史（四五）百官志：

契丹舊俗……官制朴實，不以名亂之，……太宗兼治中國，官分南北（面）以國制（北面）治契丹；以漢制（南面）待漢人；……遼國官制，（即北面）分南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下略）

契丹官制之精神，於此可窺其概。蓋契丹南來而後，舊俗不足以鎮攝漢人，遂不得不

採用漢法，所謂南面官者，以略事敷衍。百官志南面朝官條曰：

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司監諸衛東宮之官。誠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徠中國之人也。

是南面官爲粉飾門面，敷衍漢人之具，已昭然若揭，則南面官之不足重輕，而軍國之制，自以北面（本俗）爲主，可以想見，惟所謂北面者，經儒臣之緣飾，史官之潤色，亦未必卽朴實真面之本俗。特明其舊俗新法，輕重所在，則其消息可尋也。

乙 北面官世選

北南兩面旣明，而南面之用爲招徠漢人。世選之制爲舊俗，則世選不及於南面，固當然之事，惟北面諸官，亦非一成無改，依然游牧之舊，不過軍政大柄，循從故俗而已。茲列世選之目如次：以見軍國制度之精神。

一、南北院樞密使。

百官志，契丹北樞密院目曰，『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

契丹南樞密院目曰：『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

道宗紀『太康三年二月甲申，詔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同母兄大奴同母弟阿思世預南北院樞密使之選』。

二、北府宰相。

百官志北府宰相目曰：『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其選』。

按：皇族四帳，爲橫帳、孟父房、仲父房、與季父房也。檢蕭敵魯傳（七三）……『太祖……旣卽位，拜敵魯北府宰相，世其官，……弟阿古只』。阿古只傳（七三）（阿古只）以功拜北府宰相，世其職。……『穆宗紀』應曆五年四月，命蕭海瓌世爲北府宰相』。

蕭思溫傳（七八）：『保寧初，爲北院樞密使，兼北府宰相，仍命世預其選』。

蕭護思傳（七八）：『官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北宰相之選』。又蕭塔列亦以世選爲北宰相。紀傳中所見北宰相，皆是后族、皇族四帳，實應南宰相之選。志文或錯簡也。

三、南府宰相。

百官志南府宰相目曰：『掌佐理軍國之大政，國舅五帳世預其選』。

疑此與北府宰相條爲錯簡。

太祖紀：『神冊六年春正月丙申，以皇帝蘇爲南府宰相，迭里爲惕隱。南府宰相自諸弟構亂，府之氏族，多罹其禍，故其位久虛。以鋤得部轄得里只里攝之。府中數請擇任宗室，上以舊制不可輒變，請不已，乃告於宗廟而後授之。宗室爲南府宰相自此始』。

四、夷离堇。

百官志北院大王目曰：『分掌部族軍民之政。北院大王，初名迭刺部夷离堇。

太祖分南北院，太宗會同元年，改夷离堇爲大王』。

遼史附國語解夷离堇條：『統軍馬大官。會同初，改爲大王』。又迭烈特條：『太祖以部夷离堇卽位』。

按卽阿保機所憑以稱雄之職位也。太祖紀贊曰：『遼之先……世爲契丹遙輦氏之夷离堇，執其政柄』。阿保機之先人，不過一夷离堇耳。

五、節度使。

百官志北面部族官職名總目，有某部節度使之目。

按節度使爲最握權柄之朝外大員也。諸頭下州軍，官吏皆得自任，獨節度使朝廷命之。

耶律諧里傳（八五）：『（諧里）以功詔世預節度使選』。是其例也。

按此皆軍國大權所在。無不以世選爲登庸之途，其他職官，用此法者當尙多。如蕭敵魯傳（卷七三）『（蕭敵魯）五世祖胡母里自遙輦時世爲決獄官』。耶律解里傳（卷七六）曰：『耶律解里突呂不部人，世爲小吏，應曆初，置本部令穩，解里世其職』。想見此法施行之廣，當不止此而已。

蕭護思傳（七八）曰：

蕭護思世爲北院吏……應曆初，遷左客省使，未幾，拜御史大夫。時諸王多坐事繫獄，上以護思有才幹，詔窮治，稱職。改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宰相選。

護思辭曰：『臣子孫賢否未知，得一客省使足矣』，從之。

按：客省之職，雖屬南面，特建國前未有此目，對外機關，關係較重，自以種人爲

宜，故亦從舊俗也。

丙 世選官吏之寵遇

世選之法，本含褒功之意，故多爲國家所寵異。聖宗紀：『太平八年十二月丁丑，詔庶孽雖已爲良，不得預世選』。可見對世選官吏之重惜。興宗紀：

重熙十二年六月丙午，詔世選宰相，節度使族屬，及身爲節度使之家，許葬用銀器。（下略）

道宗紀：

清寧二月正月乙巳，詔二女古部與世預宰相節度使之選者免皮室軍。（並見部族表）

是世選之官，累代重視無懈。百官志（四五）北面著帳官：『著帳郎君院……其後內族外戚及世官之家罪犯者，皆沒入瓦里，人戶益衆，因復故名』。又某瓦里目下：『內族、外戚、世官犯罪沒入瓦里』。按：遼無世襲之制，所謂世官，卽世選之官也，僅次內族外戚之後，則其地位之優越，遠勝一般官吏多多矣。

（叁）官吏世選與推舉大王

世選爲契丹舊俗，主要大吏，握軍政柄者，如南北樞密使、南北宰相、皆以世選登庸；而契丹舊俗，關於推舉大王之傳說，爲遼史上一大疑題，至今未得其解，試就世選之俗，聊申鄙見，附會不能通解者甚多，姑妄言之，非敢謂發前賢之覆也。

通鑑考異 廿八）阿保機不受代條引漢高祖實錄。

（契丹）八部之長，皆號大人，稱刺史，常推一人爲王，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相代……漢高祖實錄唐餘錄皆曰：『昭僖之際，其王阿保機怙彊恃勇，拒諸族不受代，自號天皇王。後諸族邀之，請用舊制，阿保機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爲長九年，所得漢人頗衆，欲自爲一部」。諸族諾之』。……（中略）……

阿保機云：『我爲長九年』。則其國不受代久矣（下略，阿保機爲長九年，欲自爲一部云云，歐五代史同）。

按此段史料，別見於冊府元龜（卷一千）外臣部強盛門。輯本薛史（百十三）契丹傳。關

於此等記載，只可視作南人傳說如此，未必即實錄也。阿保機之爲大王，非由八部所推選；而三年更代之說，又各家記載相同，似有其傳說之根據。試爲分別釋之。

甲 大王世選說

(1) 八部推舉

八部大人推舉大王一事，頗有未可否認者，三國志魏志（三十）引魏書烏丸條：『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鬪訟相侵犯者爲大人』，又鮮卑條：……『（檀石槐）長大勇健智略絕衆……由是部落畏服，施法禁曲直莫敢犯者，遂推以爲大人』。是推舉大人，似爲北族之通例，已甚古遠。契丹由諸大人推舉大王，自有其可能之理。可無論。今所欲檢討者，爲其大王（即大汗）候選人一點。案此大汗後選人，非八部中不定之某一部大人，而爲固定之某一部（即強大之一部）大人之諸子弟；其餘七部，不過僅有推舉權，並無被推之資格，俗定約成，殆爲一種慣例。攷耶律氏以前諸可汗，皆遙輦氏相傳，並無他部更代。遙輦以前，則僅大賀一氏，亦無別部易替之跡。此爲最與『第名更代』相牴觸之史實，未容忽視者。蓋此大王之推舉，似亦世選之一種，選賢而有界限也。

(2) 三年更代

關於三年相代一點，漢高祖實錄薛史謂：『每三年，第其名以代』。歐五代史（七三）四夷附錄契丹條：

（契丹八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其國有害疾而畜牧衰，則八部聚議，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爲約本如此，不敢爭。

按此僅稱八部聚議，立其次而代之。不著三年之期。契丹國志（遼志同）則但言：『三年一會，於各部內選雄勇有謀者，立之爲王（即大汗）舊主退位，例以爲常』。不言『第名相代』也。趙志忠虜廷雜記（考異廿八引）曰：

凡立王，則衆部酋長皆集會議，其有德行功業者立之，或災害不生，羣牧孳盛，人民安堵，則王更不替代，苟不然，其諸酋長會衆部別選一名爲王。

連類觀之，是三年一會者，容有其俗；而推選連任者，當亦常例。（亦或無年數之拘，特以遭遇災害，羣牧不盛，人民不安時舉行之。）舊唐書〔百九上〕東夷傳高麗

條：『其官大者號大對盧比一品，總知國事，三年一代，若稱職者，不拘年限』。按文化幼稚之民族（或時代），時間觀念不甚重。未可泥執以求之）。此就契丹舊俗言，大賀遙輦之事。至阿保機與其子孫，則皆不在此例也。

乙 試釋九年未代

（1）說迭刺部

遼史（三）營衛志遙輦氏八部條末曰：

唐開元天寶間，大賀氏始微，遼始祖涅里立阻午可汗。時契丹因萬榮之敗，部落凋散，即故有部衆分爲八部，涅里所統迭刺部自爲別部。（下略）

又冊府元龜（卷一千）外臣部強盛門：

耶律阿保機，契丹別部尊長也。

按迭刺部之名，始見於阻午之世，且不在八部之內，自爲別部。歐陽修撰五代史：阿保機亦不知其何部人也』（見四夷附錄契丹條）是歐陽撰史之時，南朝猶不知有迭刺部。歐陽以前之記載，皆稱別部阿保機。是其爲八部以外之新部，可無異議。關於舊日之推舉大王，自無迭刺部之事，固顯然也。

（2）九年未代

阿保機九年未代者，迭刺部長耳。即迭刺部夷离夷，因其先人得以世選之職也。並非八部之大王。溫公以來，似昧於此意，並兩重史事混而爲一，遂致滯塞不能解。迭刺部爲遙輦氏之頭下軍，（詳拙撰頭下考）阿保機即此頭下軍之夷离董。惟以欽德（遼史作痕德堇）可汗政不競，而阿保機則一代雄傑，迭刺部遂強大不能制。以致大權廢墮，旁落於頭下夷离董即阿保機之手。假令欽德爲一振作有爲之大汗，則阿保機或即終老於一衛隊長，未可知也。

試自神冊改元，溯至太祖元年，洽整九年，太祖紀所稱『痕德堇可汗殂。羣臣奉遺命請立太祖』云云，自無可信之價值；惟『諸部邀之』之語，若果有之，似在神冊改元之年（丙子梁貞明二年）。神冊以前，八部契丹所承認之合法大王，仍是痕德堇。編遺錄（考異廿八引）曰：『開元二年（戊辰遼太祖二年）五月，阿保機及前國王（？）欽德（即痕德堇）貢方物』。按此時阿保機以毗連中原，嫻習漢情之故，假藉迭刺部以交通中原。而契丹之正式代表（合法大王），仍是痕德堇故得與中原通貢使。

不然，痕德堇又何必貢方物也。特阿保機以傑出之雄，又得漢人之輔翼，遂能代遙輦，統一八部，創爲新國也。阿保機代遙輦一事，不可僅視爲更易大王改換族氏而已，實契丹初期漢化後之大革命，包有政制社會之一切改革。立國而後，既無所謂八部，可汗推舉之法遂廢。其他秉國鈞之官職，則仍舊俗而未改也。

(肆) 餘 說

趙翼遼官世選之例末曰：『按遼之世選官，與元時四怯薛相同，如木華黎子安童哈喇哈孫，累世皆爲宰相，阿魯圖自言：「我博爾木後裔，豈以丞相爲難得耶」！是元時丞相，多取於四怯薛之家，與遼之世選宰相，大略相同也』。契丹蒙古，俗制每多相同，或相似，述於頭下考已略言之。本文主旨：在就世選之俗，推證大王選舉一點。攷蒙古之庫里爾台（大會），亦頗彷彿。日本箭內互撰蒙古庫里爾台之研究，其結論曰：

徵於合不勒以來之事實，被擬爲皇帝者必爲蒙古之皇族，未聞指一牧羊者牧馬者爲蓋世英雄者，且以由前君諸子中，認爲最適當而選舉之爲慣例，蓋以一定之門閥爲條件外，全以人物爲本位，故被選爲蒙古君主者，必爲蒙古王侯中最有力者。（據陳捷等譯本）

按此雖未可卽以世選之名相加，若謂其與契丹之推舉大王相同，似不致過於武斷耳。

(附) 契丹八部異同表

通鑑考異(廿八)『新唐書載契丹八部名，與漢高祖實錄八部名不同。蓋年紀相遠，康語不常耳，其實一也』。
按：遼史部族志稱新唐書所載曰大賀入部，高祖實錄所載曰遙望入部，審其音聲，似不無因襲，茲一併列入，幸方家尋究之。

源 據	冊 府	新唐書	新地理志	遼史	遼史地理志	漢高祖實錄	歐陽五代史	東郡略	遼史部族志	遼志	通考	遼史地理志	備 註
元 龜	契丹傳			世 志		實 錄	但 利 皆 部	但 利 部		祖 利 皆 部		皇 利 皆 部	新唐書 211 王倓武傳 王倓武 宋出契丹忽皆部
達稽部						乙 活 部	乙 活 部			乙 活 部		乙 活 部	舊唐書 39 地理志帶州貞觀十九年於營州界內置遼契丹乙室韋部
祈 使 部	契 丹 部	乙 矢 韋 部	乙 析 狍 部			乙 活 部	乙 活 部			乙 活 部		乙 活 部	遼史地理志高州唐信州之地萬歲通天元年以契丹寄活部置(舊唐書 39 地理志信州條同)
獨活部						實活部	實活部						
芬間部					芬阿部	納尾部	納尾部						
突使部	突使部					額沒部	額沒部	額沒部	額沒部	額沒部	額沒部	額沒部	
芮奚部		芮奚部	芮奚部		芮奚部	內 會 部	內 會 部		內 會 部	內 命 部			舊唐書 39 地理志威州所領戶契丹內稽部落
遼斤部	遼斤部					集結部	集結部			某解部		集解部	
伏 部						奚盟部	奚盟部						
大 賀 入 部						遙 望 入 部	遙 望 入 部						